

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

第二辑 · 第一分册

法律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

第二辑·第一分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民诉组
北京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民诉组^{合编}

法律出版社

封面设计：张桂芬

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

第二辑·第一分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民诉组
北京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民诉组 合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印张 440,000字

1981年8月第一版 1981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5,000

书号：6004·469 定价：2.20元

(内部发行)

说 明

一、为了适应政法教学、法学研究和司法实际工作的需要，我们收集、整理和汇编了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苏区、抗日根据地、解放区和建国以后国家机关制订颁布有关民事诉讼法方面的资料，以及国际公约、条约、协定和若干国家民事诉讼法的分解资料作为学习参考。其中有不少是珍贵的历史文献，有些内容对当前实践仍有指导意义。因多系内部材料，凡未公开发表过的，请不要公开引用。关于材料的效力问题，以现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本资料集编为三辑出版。第一辑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解放区（包括苏区）人民政府对于民事诉讼立法的历史资料（一九二六年至一九四九年），共一册。第二辑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央一级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制订的有关民事诉讼的法律、法令、条例、批复、指示和律师、公证、仲裁方面的资料，以及若干大区和省、市、自治区的有关资料。这一辑编为三个分册。第一分册为民事诉讼法的“总类”部分；第二分册是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总则”和“分则”的次序编排的；第三分册编录了律师、公证、仲裁方面的资料。第三辑为国外部分，也编为三个分册。第一分册为国际公约、条约、协定有关民事诉讼法方面的资料；第二、第三分册为若干国家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各册均按民事诉讼法的体例分类编排，同类问题，依时间先后为顺序。为了保持资料的完整性，便于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者参考使用，一般采用资料全文。

三、本资料集历史部分，由于年代久远，限于当时印刷条件等原因，个别地方字迹不清，或者有所遗漏，我们尽力作了核对和

补正，对无法核对、补正的，用本书编者注说明，或以□符号表示。由于编选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差错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四、本资料集由朱锡森、唐德华、杨荣新、程延陵四同志负责选编。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得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政法学院等单位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上述同志表示感谢。

编 者

一九八一年三月

目 录

总 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摘录)	
(1949年9月29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摘录) (1954年9月20日)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摘录)	
(1954年9月15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摘录) (1975年1月17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摘录) (1978年3月5日)	(20)
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 (摘录) (1978年3月1日)	(26)
人民法院组织法暂行大纲 (草案初稿)	
(1950年7月)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	
(1951年9月3日)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954年9月21日)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	(62)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	
(1951年9月3日)	(70)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 (1951年9月3日)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54年9月21日)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50年4月13日)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	(92)
人民法庭组织通则 (1950年7月14日)	(97)
关于五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	
(1952年3月21日)	(100)
关于三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	
(1952年3月28日)	(102)
人民法庭办案试行程序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人民法庭工作试行办法	
(草案)》的通知 (1963年7月10日)	(108)
人民法庭工作试行办法 (草案) (1963年7月10日)	(109)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1954年2月25日)	(112)
中华民国新民事诉讼法草稿 (1948年7月21日)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程序试行通则 (草案)	
(1950年12月31日)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判程序	
总结 (1956年10月)	(209)
民事案件审判程序 (草稿) (1957年)	(226)
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 (试行)	
(1979年2月2日)	(240)
审判方式方法及其经验 (1950年)	(253)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马锡五在司法座谈会上对两个审	
理程序初步总结的几点说明 (1955年6月)	(269)
关于《十四个大城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刑、民事案件	
审理程序初步总结》的试行总结和今后在全国试行	

的意见 (1956年2月19日)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几个基层人民法院试行《各级人民 法院刑、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检查情况的通报 (1957年7月25日)	(293)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吴德峰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 上的讲话 (1963年7月11日)	(300)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王维纲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 上的总结讲话 (1963年7月25日)	(3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修 正稿) (1963年8月28日)	(3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 (修正稿) (1963年8月28日)	(334)
一些省、市法院整顿健全民事审判程序制度的情况 (1973年11月7日)	(345)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曾汉周在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 作会议上的报告 (1978年12月22日)	(354)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曾汉周在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 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1979年1月3日)	(369)
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 (1979年2月2日)	(375)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 (1950年11月3日)	(389)
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 (1953年4月25日)	(3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1962年12月10日)	(400)
朱德同志在第一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录) (1950年7月26日)	(417)
进一步加强国家法制,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摘录)	

(1956年9月19日)	(421)
关于目前司法工作的几个问题 (摘录)	
(1950年7月27日)	(432)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谢觉哉在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的	
报告 (摘录) (1964年12月26日)	(447)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杨秀峰在城市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	
上的讲话 (摘录) (1965年9月27日)	(449)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在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	
议上的报告 (摘录) (1978年4月25日)	(454)
彭真同志在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 (摘录)	
(1980年9月10日)	(463)
东北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诉讼程序的几个问题	
(1950年)	(464)
中南军政委员会司法部关于诉讼程序与审判方式的初	
步意见 (1950年5月20日)	(479)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司法工作的指示 (1949年10月)	(489)
湖南省各级人民法院办理民刑事案件暂行办法	
(1950年1月23日)	(495)
福建省各级人民法院办理刑民事案件暂行办法 (草案)	
(1950年12月)	(501)
北京市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判程序	
(1955年3月4日)	(519)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程序制度的几点意	
见 (试行草案) (1973年10月30日)	(526)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理程序制度的试行	
意见 (1975年6月20日)	(530)

总 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摘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必须负责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严厉的制裁。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章 政 权 机 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

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其组织成分，应包含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革命军人、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得就有关国家建设事业的根本大计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案。

.....

第十七条 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国家机关，必须厉行廉洁的、朴素的、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严惩贪污，禁止浪费，反对脱离人民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

第十九条 在县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内，设人民监察机关，以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各种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并纠举其中之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

人民和人民团体有权向人民监察机关或人民司法机关控告任何国家机关和任何公务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在主要有以下几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

第六条 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和国家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国家保证优先发展国营经济。

矿藏、水流，由法律规定为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

第七条 合作社经济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或者是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经济。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是组织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个体劳动者走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形式。

国家保护合作社的财产，鼓励、指导和帮助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并且以发展生产合作为改造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的主要道路。

第八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所有权。

国家指导和帮助个体农民增加生产，并且鼓励他们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

国家对富农经济采取限制和逐步消灭的政策。

第九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权。

国家指导和帮助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改善经营，并且鼓励他们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和供销合作。

第十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国家通过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鼓励和指导它们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

国家禁止资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

国家经济计划的一切非法行为。

第十一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第十二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三条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

第十四条 国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财产破坏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国家用经济计划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造，使生产力不断提高，以改进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安全。

第十六条 劳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的事情。国家鼓励公民在劳动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经常保持同群众的密切联系，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十八条 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从宪法和法律，努力为人民服务。

.....

第二章 国家机构

.....

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

第七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任期四年。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七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法律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

第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七十七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

第七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八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检察权。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范围行使检察权。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并且一律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八十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期四年。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

第八十四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

妇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八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国家供给必需的物质上的便利，以保证公民享受这些自由。

第八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逮捕。

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

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国家通过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逐步扩大劳动就业，改善劳动条件和工资待遇，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规定工人和职员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逐步扩充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物质条件，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举办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群众卫生事业，并且逐步扩大这些设施，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设